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請人 漢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前經鈞
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3
月27日公告於鈞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
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
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08年3月27日依聲請人之聲請公
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
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該日公告在卷可憑，足認所定申報
權利期間已於108年7月29日屆滿（按因期間之末日108年
7月27日為星期六，依法順延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。又上
開票據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
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票據
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8 年度除字第227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	
1	翔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寬明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桃園分行	民國108 年2 月5 日	661,500元	AI0000000	漢克股份有限公司	